

证券代码：831679

证券简称：易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6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饶陆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易继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 年 5 月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科陆变频器产品销售合同》编号为(GY-2013-05-0.-016)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“高压变频调速系统”等设备，合同价款 7550400 元。因原告需求变化，实际履行金额 1070400 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被告发送了 1070400 元的货物。截止目前，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695760 元，仍欠货款共计 374640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74640 元；
- 二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103842.72 元（分别以 107040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浮 50%，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37919.65 元；以 2676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浮 50%，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65923.07 元）；
- 以上暂合计 478482.72 元。
- 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民事起诉状
- 3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05 民初 26896 号）

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